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

致：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发行人、金天钛业、公司	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有限、金天生康	指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湖南金天生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天集团	指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湘投集团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投军融	指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新凯源	指	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峰华	指	长沙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永科	指	长沙永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经建投	指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生康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德地产	指	湖南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晶生物	指	长沙长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天新材	指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天钛金	指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天众	指	陕西天众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三盈	指	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中启	指	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湘钛	指	湖南高创湘钛科技有限公司
湘投轻材	指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008.NQ
三角防务	指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75.SZ
派克新材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5123.SH
航宇科技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39.SH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钛股份	指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56.SH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122.SH
朝阳百盛	指	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钛业	指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金达	指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联交所	指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人
中航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激励股权管理办法》	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4455 号）
《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金天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97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455-1 号）以及经审核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职业字[2023]34455 -2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9529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中泰证券、中航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中泰证券、中航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主要从事高端

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类代码：C324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发行人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3钛及钛合金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7,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

超过 9,2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中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0,08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47.32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存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但经调整，发行人股改时折股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未对发行人股改时的出资情况产

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均保持不变，未对发行人股改设立产生实质影响。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但不影响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并依照部门职责行使各自的职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

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内审部、采购部、招标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设备与保障部、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归集的情况，但已经规范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归集，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6、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

其业务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9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天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演变过程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湖南省国资委已就其合规性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行人历次股

权变动有效，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股东湘投军融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在入股发行人时，曾与相关方签署涉及对赌及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当事人，无需承担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虽未彻底解除，但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条款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排名前五的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2、经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两处房产正在推进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金天集团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

（二）租赁房产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注册商标，存在被授权使用金天集团、湘投集团 13 项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56 项，含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此外，发行人还有 3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第三方授权使用其专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已注册并完成 ICP 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不存在关于域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

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 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4、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个人借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但存在资产转让行为。发行人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会议时间间隔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金天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金天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3、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坍塌渗水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及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人与大部分被代持人均已确认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仍存在 7 名被代持人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但鉴于该等代持股权发生在间接股东层面，涉及发行人股权的占比极低，金天集团收购被代持人取得的财产份额用于规范股权代持的行为合法有效，代持双方之间即使发生纠纷亦不影响金天集团收购代持股权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和稳定性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人均已根据代持清理方案向被代持人支付了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款，且代持人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其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自行处理其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解除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涉及发行人股权相关诉讼情况；解除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转贷、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归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贷、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归集等行为已经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3、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的依据充分，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代称、模糊处理、概括、打包或汇总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合理，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陈俊林

陈俊林

经办律师：

满虹

满虹

2023 年 6 月 19 日